

出版学建设丛书

近代传教士出版研究

胡国祥 / 著



*Jindai Chuanjiaoshi
Chuban Yanjiu*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近代传教士出版研究

胡国祥 / 著

*Jindai Chuanjiaoshi
Chubanshuyuan*

新出图证(鄂)字 1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传教士出版研究/胡国祥 著.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12
(出版科学建设丛书)

ISBN 978-7-5622-6428-6

I. ①近… II. ①胡… III. ①传教士—出版事业—文化史—研究—中国—近代 IV. ①G239.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93002 号

近代传教士出版研究

胡国祥 著

责任编辑:苏 睿

责任校对:王 胜

编辑室:学术出版中心

出版发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址:湖北省武汉市珞喻路 152 号

电话:027-67863426/3280(发行部)

传真:027-67863291

网址:<http://www.ccupress.com>

印刷: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字数:183 千字

开本:710 mm×1000 mm 1/16

版次: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定价:30.00 元

封面设计:新视点

封面制作:胡 灿

电话:027-67863220

邮编:430079

027-67861321(邮购)

电子信箱:hscbs@public.wh.hb.cn

督印:章光琼

印张:11.25

印次: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欢迎上网查询、购书

敬告读者:欢迎上网查询、购书;欢迎举报盗版,电话 027-67861321

内容摘要

本书的研究采用了“明确概念，回归主题”的研究方法。

第一章从“出版”一词的来源和使用情况两方面来考订其内涵。对出版概念的分析告诉我们，“出版”一词在欧洲是指作品的复制并向公众发行，在中国则既包括为向公众发行的复制，也包括单一的作品复制本身。这里所说的“作品”，在历史上主要是指图书，后来，期刊也成为一种主要的出版作品。报纸在其最初的阶段，也是出版史研究的一部分。在印刷术发明之前，“复制”主要是手抄，之后就主要是印刷了。因此，从出版的概念界定出发，本书认为出版史就是书报刊印刷、发行的历史。出版史的研究应紧紧围绕这一主题而展开。

在近代，中国出版经历了一个由传统到近代的发展过程，中国传统印刷出版是发展的基础，也是认识近代出版的背景。第二章对中国传统印刷和传统出版的特征进行简要的分析。中国传统印刷的最主要特征是以雕版印刷为主，中国传统出版的两个突出特点是出版主体的广泛性和出版目的的非赢利性，而雕版印刷的技术特征与传统出版的业态特征又是紧密联系的。

近代活字印刷技术的引入是中国近代出版发展中的一个关键环节。第三章的研究告诉我们：中文活字的研制主要是由传教士进行的，而且主要是在传教士的印刷出版活动中得到实际运用。经过三个阶段的不断改进与完善，传教士基本上解决了中文活字制造的问题，同时也发明了快捷实用的中文排版检字方法，为中文印刷使用西方近代活字印刷解决了最基本、最关键的技术问题，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中文活字印刷技术。第四、五章介绍了传教士出版，主要是传教士出版机构和出版物。在中国近代史上，“传教士”是一个内涵丰富、非常具有张力的概念。本书关



注的“传教士出版”严格限定在传教士出版活动本身：本书是从专业出版史、行业史的视角来分析传教士出版，试图对传教士出版本身有一个尽量完整的描述。

第六章分析传教士出版的特征和贡献。本书以专业出版史或行业史的视角来分析和理解传教士出版的特点，以及传教士出版对于中国近代出版发展的贡献。

本书力图对作为中国近代出版史一部分的传教士出版有一个基本的认识和把握。



目 录

第一章 叙论：出版概念和出版史研究	1
第一节 “出版”概念辨析	1
第二节 出版史研究回顾	11
第三节 出版史研究的回归与本书的研究思路	19
第二章 中国传统印刷与传统出版	24
第一节 中国传统印刷的特点	24
第二节 中国传统出版的特点	34
第三章 传教士与近代活字印刷的引入	43
第一节 马礼逊与中文印刷出版	44
第二节 中文活字的研制	52
第四章 近代早期的传教士出版	62
第一节 传教士办的印刷出版机构	62
第二节 传教士出版的中文书刊	76
第五章 近代中晚期的传教士出版	93
第一节 《格致汇编》：傅兰雅及格致书院	93
第二节 益智书会及中国基督教教育会	101
第三节 《小孩月报》：范约翰及圣教书会	108
第四节 《万国公报》与广学会	112
第六章 传教士出版的特点和贡献	137
第一节 传教士出版的特点	137
第二节 传教士出版对中国近代出版发展的贡献	148
参考文献	160





第一章 叙论：出版概念和出版史研究

以往的出版史研究有一个突出的问题，就是没有对“出版”这一概念作一个明确的界定，没有对出版史研究的主题作一个明确的认定。“出版”往往被当作一个不言自明的概念，论者往往以自己的理解为基础来使用，这样就造成了“出版”一词的空洞或过于宽泛，也造成了出版史研究的过于宽泛及出版史研究主体的缺失。最典型的一种观点认为：“举凡文字的产生、图书的起源、编辑的萌芽、出版业的形成、著名出版家的业绩、图书的编纂著述、整理校勘、抄写印刷、装帧设计、形式制度、贸易发行、典藏保护、流通利用以及各朝代的编纂刻书机构、组织管理、法规制度、出版业的优良传统、经验教训等都是出版史的研究课题。”^①在这样一种观念的支配下，一些出版史的著述都是从文字的产生写起的。如由新闻出版总署主持编撰、正在出版之中的《中国出版通史》（九卷）中，第一卷《先秦两汉卷》的内容主要是“文字的起源”、“编辑概念的考辨”及甲骨文、青铜器铭文、早期石刻文字的介绍等内容，这些内容其实都不应该是出版史研究的内容。

空洞的概念在一定意义上就是一个假概念，假概念带来的是假命题。为了不至于以一个假命题来做研究，本书采用了“明确概念，回归主题”的研究方法：首先弄清楚“出版”这一概念，在此基础上确定出版史研究的主题。

第一节 “出版”概念辨析

一、“出版”一词的来源

1. “出版”一词并非中文原词

这里有三条事证。第一，《辞源》（1981年12月版）未收“出版”

^① 肖东发、袁逸：《二十世纪中国出版史研究鸟瞰》，《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2期。

条。《辞源》是一部古汉语词典，用来解释阅读古籍时关于词语典故和有关古代文物典章制度等知识性疑难问题，收词一般止于 1840 年。该辞典收有“刊行”、“板本”、“印板”、“镌印”、“雕版”、“刊刻”等词，独缺“出版”，可见“出版”一词，确非古已有之。第二，《书林清话》中未见“出版”一词。《书林清话》的作者是清末学者叶德辉，他在书中对古籍版本所用的各种术语名称进行比勘考辨、追根溯源，第一次较系统地论述了我国古代雕版书籍的各项专门知识，对书籍从收藏、校勘、刻版、印刷、装订、购买、鉴别、保存等诸方面都有较为详细的论述，但不见“出版”一词。第三，《唐话辞书类集》也未见“出版”一词。从 18 世纪起，日本出于吸收中国文化，有益于对外交往的需要，搜集很多汉语词汇加上日文对照汇编成各类辞书，作为学习汉语言文字的工具书使用。现据长泽规矩也编辑的《唐话辞书类集》（20 集）所收《唐话纂要》、《汉字和训》（均为 1718 年版）、《唐音雅俗语类》（1726 年版）、《学语篇》（1772 年版）、《徒杠字汇》（1860 年版式），以及《两国译通》、《译官杂字簿》、《南山考讲记》等书，收集了源自汉语的“书本”、“版本”、“经书”、“开版”、“活版”、“镂版”、“刻印版”、“刻工”、“印刷”、“装订”、“书贾”等行业用词，独不见“出版”一词^①。

2. “出版”一词借自日本

据高名凯、刘正琰合著的《现代汉语外来词研究》考证，现代汉语中有外来词 1 270 个，其中来自日本的有 459 个，占 35%。另一位学者王立达得出的结论是，来自日本的现代汉语外来词有 588 个，还有的学者得出的结论是 844 个^②。从日本而来的现代汉语外来词到底有多少并不是我们要关心的，这里要探寻的是，“出版”一词如何从日本而来？

日语来源的现代汉语外来词有三种类型。一是纯粹日语来源的现代汉语外来词，如“化妆品”、“道具”等。二是日本人用古代汉语原有的词去“意译”欧美语言的词，再由中国人根据这些日语的外来词而改造的现代汉语外来词，如“文学”、“铅笔”等。这类词有一个特点，就是作为一个现代汉语外来词，虽然字词本身没有改变，但词义却发生了变化。例如“铅笔”，在古代就是指“用铅做的笔”，但作为外来词，现代

① 朱光暄等：《“出版”探源》，《出版发行研究》1988 年第 5 期。

② 转引自吉少甫：《“出版”考（续）》，《出版发行研究》1991 年第 5 期。



汉语中的“铅笔”是指“pencil”，而“pencil”指的并不是用铅做的笔，而是用炭材料做的笔。三是先由日本人以汉字的配合去“意译”（或部分的“音译”）欧美语言的词，再由中国人搬进现代汉语里，加以改造而成的现代汉语外来词，如“抽象”、“义务”等。这类外来词在来源于日语的外来词中是最多的，其特点是，它与现代汉语具有最大的相融性。“出版”一词就属于这一类。^①

这就是说，是日本人用了汉语中的“出”和“版”组成“出版”一词来翻译了英文中的“publish”，然后中国人又将“出版”借用过来。这类词有两个特点：第一，它充分体现了汉语和日语是相互影响的。因此，我们最好不说“出版”一词来源于日语，因为日本人民用“出版”一词来翻译欧美对应词时，本身就是借用了汉语的字。正因为如此，意大利语言学家马西尼（Federico Masini）在《现代汉语词汇的形成——十九世纪汉语外来词研究》中说：

出版，publish，shuppan，双音节词，动宾结构，来自日语的原语汉字借词，动词。……这是一个来自日语的原语借词。^②

马西尼两次强调“来自日语的原语（汉字）借词”，说的就是这种相互影响。第二，这类词因为与现代汉语具有最大的融合性，所以几乎看不到它的外来词的痕迹，由此有时甚至完全忽视了它的外来词特性。与这两个特点相联系的是以下两个问题：一方面，文字的相互影响体现的是文化的相互影响；另一方面，因为具有最大的融合性，因为没有外来词的痕迹，所以往往容易从构词上去望文生义。

在“出版”一词的理解上，就充分体现了这一类来自日本的外来词的特征。这一点将在后面作进一步叙述。

二、“出版”一词的义涵

1. “出版”一词在清末的使用情况

我们从“出版”一词的使用情况分析它的义涵。“出版”一词借自

^① 高名凯、刘正琰：《现代汉语外来词研究》，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1958年，第79—98页。

^② （意）马西尼：《现代汉语词汇的形成——十九世纪汉语外来词研究》，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7年，第196页。

日本，中国人是何时开始借用、使用“出版”一词？据王益^①先生考证，中国人最早使用“出版”一词的是黄遵宪，时间是1879年。黄遵宪是在与日本友人龟谷的笔谈中用了“出版”一词的。龟谷问：“阁下近来有何著述？”黄答：“近来方编《日本国志》。”又问：“所引用之书已备否？”黄答：“其不备不全者，当一一请教。”龟谷接着谈到，他原来打算编一部完整的日本历史书，收集了大量资料，都在一场火灾中化为乌有。黄接着说：“是太可惜！今日内务府出版之书，层出不穷，无一人为此事，亦一大憾事。”^②

分析黄遵宪首次使用之后一直到“民国”三年（1914年）袁世凯制定公布《出版法》这段时期，“出版”一词在中国的使用情形，发现有以下两个特点。

第一，“出版”一词的使用还不是很普遍。证据之一是，清末名流汪康年大半生从事新闻出版，其往来书信收藏有3 000件，其中未见“出版”一词，但多处见到“出”字。如1896年劳乃宣信：“嗣后出书，想可寄宁也。……”^③证据之二是，在大多数情况下，多是用的“刊行”、“印行”等传统用词。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清政府受美国总领事之托颁布《严禁翻刻新著书籍告示》以保护传教士编印的畅销图书，告示云：

钦命二品顶戴江南分巡苏松太兵备道兼办机器制造局刘为出示
谕禁事：本年十二月十八日接美领佑来函：据本国林教士禀：“《中东战纪本末》暨《文学兴国策》计订十本，倩图书集成局刊印行世。曾登告白，无论何人，不得翻印，如违禀究。兹尚有《中东战纪本末续编》两本一并行世，近闻有书贾翻刻冀图渔得，请飭查示禁”

① 王益：江苏无锡人，1917年生。1935年入上海生活书店，开始从事出版工作，历任新知书店分店经理、中共华中局宣传部出版科副科长、新华书店总店总经理、国家出版局副局长、新闻出版总署顾问。他编著的著作有《出版工作基本知识》、《战争年代的山东新华书店》、《王益印刷文集》、《王益出版发行文集》等。

② 王益：《“出版”再探源》，《出版发行研究》1999年第6期。吉少甫认为是梁启超在1899年的《自由书》中第一次使用“出版”一词。见《“出版”考（续）》，《出版发行研究》1991年第5期。

③ 上海图书馆编：《汪康年师友书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2 175页。



等由，到道，除函复并分行外，合行出示计分谕禁，为此示。仰书贾坊铺人等，一体知悉：尔等须知，教士所著前项书籍煞费经营，始能成编行世。既登明告白，不准翻印，尔待何得取巧翻版，希图渔利。自示之后，切勿再将前书翻印出售，致干究罚，切切，特示。^①

告示中用的是“刊印行世”、“成编行世”等词。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三月，小说林社也申请了上海地方政府的版权保护：

钦命二品顶戴江南分巡苏松太兵备道兼办机器制造局刘为出监督江海关袁为给示谕禁事：据职商孟芝熙禀称：窃职等以输灌文明、开通风气，推小说为最。……嗣后凡本社印行，不准他人翻刻。为此仰书贾人等，一体知尔等须知悉，毋得将小说林所印各书翻刻渔利，如敢故违，一经查出，定行究罚不贷。其各凛遵，切切，特示。^②

告示中用的是“印行”一词。

证据之三是，严复在《自由论》中仍将 Publish 一词译为“刊布”。约翰·弥尔顿的《自由论》1899年由严复据英文原著译出，中间因译稿一度丢失，直到1903年才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严复在《译凡例》中说：“此译成于庚子前，既脱稿而未删润，嗣而乱作，与群籍俱散失矣。适为西人所得，至癸卯春，邮以见还，乃略加改削，以之出版行世。”有意思的是，书中的几处 Publish 均译为“刊布”，但后四年写的凡例中有了“出版行世”一词。^③

翻检当时的一些文字发现，在谈到一本书的“出版”时，用词不是规范一律的，但大多不外乎“刊印行世”、“成编行世”、“印行”、“印行问世”、“刊行问世”、“刊行”、“刊印”等这一类的词。这些词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换用成“出版”。

第二，“出版”一词在使用中具有不确定性。这一点在晚清及民初的几部专业法规中体现得很充分。

① 载光绪二十三年正月（1897年2月）《万国公报》第97卷。

② 转引自潘建国：《古代小说文献丛考》，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215页。

③ 据林穗芳：《中外编辑出版研究》，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7页。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清廷颁布了《大清印刷物件专律》^①（以下简称《专律》）。仔细研读《专律》条文，发现它有以下两个特点。

首先，从规范对象和涉及内容来看，它不是一部印刷方面的法规，而是一部出版方面的法规。其一，第一章《大纲》第一款规定：“所有关涉一切印刷及新闻记载等，均须在该局注册。”明确“新闻记载”为该律规范对象。其二，《专律》名称为《大清印刷物件专律》^②，所谓“印刷物件”，在该律中以专章说明为“记载物件”。第三章《记载物件等》第一款：“所谓记载物件者，或定期出版或不定期出版，即新闻丛录等，依本律名目谓之记载物件。”这里定义的“记载物件”实际就是印刷品或出版物。其三，第三章第二款规定：“凡印刷或发卖或贩卖或分送各种记载物件，而该记载物件并未遵照本律所载各条向京师印刷总局注册者，即以犯法论。”“印刷或发卖或贩卖或分送各种记载物件”，这里说的就是“出版”。其四，第六章《时限》（相当于附则）第一款：“凡一切文书、图画，或系书写、或系印刷，或用汉文、或用其他各文字，而发行或销售于皇朝一统版图者，本律即有治理之权。”这一条规定把立法者的企图表露无遗：本律就是要治理所有的出版行为，包括印刷，甚至包括手抄形式的最原始出版。

其次，“出版”一词的使用不稳定、不确定。《专律》中“出版”一词出现了8处，其中有7处其意义还仅是“出”，相当于“印制（完成）”。如“所谓记载物件者，或定期出版或不定期出版，即新闻丛录等，依本律名目谓之记载物件”。这里的“出版”可用“印刷”或“印制”来替代。值得特别注意的是，《专律》中有7处用了“出贩”一词，而且有四个地方是“出贩发行”连用。如第三章第七款：“经理记载物件出贩之人，须将所出贩发行之记载物件，每件备两份，呈送于发行所在之巡警衙门……”《专律》中另有“出贩发行者”、“出贩发行人”的用法。这里的“出贩”一词其实就是现在通常说的“出版”，但《专律》不用“出版”而用“出贩”，充分说明了“出版”一词在当时的地位。另一方面，

^① 刘哲民编：《近现代出版新闻法规汇编》，上海：学林出版社，1992年。下面提到的几部法规都引自该书。

^② 张静庐辑编的《中国出版史料初编》为《大清印刷物件专律》，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第312页。



从字面来讲，“出版”很明确，就是“印制出来贩卖、贩送”，而这正是“出版”一词的最核心义项。但“出版”作为一个引进不久的词，它当时的确切义涵应该还不是很明确固定的。

由以上两点我们要得出的结论是，《大清印刷物件专律》具有很突出的过渡性特征。一是“出版”一词使用的过渡性。这种过渡性表现为一种使用上的有所保留：“出版”的含义没有固定、明确，能不用就不用，能用别的词就用别的词。这表明“出版”一词的地位还没有确定。二是整部法律的过渡性。从《专律》的规范对象和涉及的内容来看，它实际是一部出版法^①，或者说它是一部出版法的雏形。但是《专律》不称出版专律而称印刷物件专律，表明清廷对当时出现的出版这一新现象还来不及用很好的、很到位的专业术语来规范表述，只好从它的客观对象说起：印刷物件、记载物件。这些词本身是过渡的，随后就消失了，但它的出现却是最好地反映了当时的情形。《专律》本身的过渡性说明对“出版”这一新现象的认识有所保留，人们对它的认识还处在一种形成过程中，这部《专律》及《专律》中的用词都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的《大清报律》和宣统二年（1910年）的《钦定报律》中都没有出现“出版”一词。许多可以用“出版”的地方，用的均是“发行”一词。

“民国”三年（1914年）北洋政府制定了《出版法》。《出版法》有四个特点。其一，明确为“出版法”，且对“出版”一词作了界定：“用机械或印版及其他化学材料印刷之文书图画出售或散布者，均为出版。”其二，存在“出版”与“发行”互通的用法。如第七条：“以无主著作发行者，应预将原由登载官报，俟一年内无人承认，方可禀报。”第八条：“编号逐次发行或分数次发行之出版物，应于每次发行时禀报。”这里的“发行”都可用“出版”替代。其三，出现了“出版物”这一概念，但也出现“出版物”与“印刷品”不分，“出版”与“印制”不分。如第十条：“凡信柬、报告、会章、校规、族谱、公启、讲义、契券、凭照、号单、广告、照片等类之出版……”这里列举的东西应该是印刷品而不是出版物，这里“出版”应用“印刷”或“印制”。

^① 张静庐的《中国出版史料初编》就是把它归于“出版法”项的。

2. “出版”与“印行”、“发行”：“出版”的含义

从以上使用情形我们可以看出：“出版”一词最初是不很普遍使用的，到1914年前后，“出版”一词虽然使用得更多了，但仍然是一种有保留的、不确定的使用。而且，在这样一种使用中，“出版”一词总是与“刊行”、“刊印”甚至“出贩”等词相联系。“出版”在使用中与其他词的这种互用联系，实际上也是对“出版”一词的解释，或者说这种互用联系是我们理解、掌握“出版”一词的重要参考。“出版”一词与“印行”和“发行”两词的互用联系是最紧密的。这里我们就从“印行”与“发行”来考察“出版”一词的含义。

“印行”一词古已有之。国家图书馆编《中国版刻图录》第二册，图版5《文选五臣注本》书后牌记：“杭州猫儿桥河东岸开盏纸马铺钟家印行。”该书是北宋末年、南宋初年所刻。《王国维遗书》第12册，著录南宋《寒山诗》牌记：“杭州钱塘门里车桥南大街郭宅经铺印行。”^①到清末民初时，“印行”一词可以说是大行其道，虽然在行文中它有时被“刊印行世”、“成编行世”、“印行问世”、“刊行问世”、“刊行”、“刊印”等词替代，但在书籍封面上，超过八成都署“××印行”^②。大概到20世纪三四十年代，“出版”一词才在行文中取代“印行”，新中国成立后，基本上只用“出版”了。

我们考察的重点是，“印行”一词的含义是什么？“印行”的核心内涵是“印成行世”。但“印成行世”包含了两层意思：“印成即行世”和“印成及行世”。“印成即行世”的核心是“印成就等于行世”，重点在印成；“印成及行世”，是“印成”还不等于“行世”，印成之后还要使之行世，“印成”与“行世”是不同的两个重点。

“发行”一词也是古已有之，但“发行”一词并不是出版行业专有术语。《现代汉语词典》对“发行”的解释是：“发出新印制的货币、公债或新出版的书刊等。”^③实际上，还有邮票、股票等新出时的发售，电影的正式放映等，也叫发行。唐孔颖达《毛诗正义》疏为：“以行必发足而

① 转引自汪家熔：《“印行”“出”“出版”》，《出版发行研究》1989年第4期。

② 张静庐辑《中国出版史料现代甲编》所附书影中，有10幅图书封面上署“××印行”，只有两幅署“××出版”，而这些书已经是“民国”十年前后出版的了。

③ 《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340页。



去，故以发为行也。”可以看出，“发行”一词的最基本义涵是“始发”。清末民初“发行”一词与现在出版业所说的“发行”是有区别的。晚清及民国初年所说的“发行人”、“××书局发行”，这里的“发行”意指“印制出版”，它含有“始发”的意义；现在所说的“新华书店发行”、“发行商”、“发行渠道”、“发行折扣”、“发行码洋”等则仅指“出版物的流通”，已经很少甚至基本没有“始发”的意义了。

让我们再来从字面看“出版”一词。“出版”的字面意思是“出于印版”或“使之出于印版”。这里的一个“出”字很关键，也很妙。“出”有“出现”、“印出”、“出来”、“问世”、“出世”等义涵，“出于印版”与“出于世间”都在这一“出”字中。“出于印版”强调的就只是“印制完成”，或者强调的是“从无到有”；“出于世间”即强调“行于世间”，或者是“从点到面，从少到多”。所以，一个“出”字，在这里有两层意思，一个“出版”，同样也就有两层意思。日本人选这个字真是选得好，充满了智慧。

上文已叙，“出版”一词是一个“来自日语的原语（汉字）借词”。在这一回借的过程中，因为这类“原语借词”的特性，“出版”一词原本表示的“Publish”的意义并不处于突出地位，倒是原有的汉语语境赋予它的义涵占据了主要的地位。“出版”与“印行”、“发行”等词的关联就是它的语用环境，正是在这种关联中，在这样的一种语用环境中，“出版”一词形成了它的自身内涵。前文我们已经分析：“印行”、“发行”两词都分别有两层意思，“出版”一词也有两层意思，我们不难发现，这三个词的两层义涵是相对应的：它们都有强调“印制完成”和“印制并流通”两层意义。当我们强调一本书的“问世”时，我们可以说这本书“出版”了，在晚清民初则可能说“印行”了，也可以说这本书是由××书局“发行”的，此时，我们强调的都只是“印制完成”，强调了这本书的“从无到有”；当我们说新“出”了一本书时，我们也可以用“出版”一词，晚清民初同样可能也用“印行”、“发行”，但此时说的是这本书“印制完成并流通”。同样的一个词，当使用时所指有所侧重时，其意义也随之有所不同。

现在我们有必要再往回走一步，日本人要翻译的欧美人的“出版”是一个什么样的概念？日本人的“出版”概念又是什么？

让我们从两个方面来认识欧美的“出版”概念。

第一，从词源上看。法语“publier”、英语“publish”都来自拉丁文的“publicare”，本义为“公于众”。英语中与“出版”这一概念最相关的

是“Publish”，根据《企鹅英语词典》（伦敦1978年版），Publish一词的释义如下：

Publish: make generally known, declare publicly; issue (a book, piece of music etc.) to public; write and arrange for the distribution of (a book); (leg) (of libel) communicate to more than one person.

翻译成中文：

Publish: 使大家知道，公开宣布；（一种书、音乐作品等）向公众发行；书写和安排（一种书）发行；（律）（有关诽谤）向不止一人传布。^①

Publish的三个义项都有“公于众”的意义。

第二，从法规上讲，《世界版权公约》（1952年9月6日在日内瓦缔结，1971年7月24日在巴黎修订）第六条直接给“出版”下了定义：

本公约所用“出版”一词，系指作品以有形形式复制，并把复制件向公众发行，使作品能供阅读或观赏。（英文本原文：“Publication”，as used in this convention, means the reproduction in tangible form and the general distribution to the public of copies a work from which it can be read or otherwise visually perceived.）^②

这个定义的核心就是“复制向公众发行”。

日本是在明治二十年（1887年）第一次在法规上给“出版”一词下了定义：“凡以机械、化学或任何其他方法印刷之文书图画予以发售或散布者，均为出版。”^③这个定义为明治二十六年（1893年）制定的日本第一部出版法所继承。

现在我们要得出的结论是：由于不同的语言环境，以及在语言环境之后的不同历史文化背景，“出版”一词在中国和欧美有不同义涵。在中国，“出版”一词有两层意思：一是指把书籍印制出来；二是指把书籍印制出来并使之流通，它分别强调的整个“出版”过程的不同环节，涵盖的是不同的两种“出版”形式。因为在中国历史上，有很多书刻出来并不是求流通，



① 林穗芳：《有关出版史研究的几个问题》，《出版史料》，2003年第2期。

② 林穗芳：《有关出版史研究的几个问题》，《出版史料》，2003年第2期。

③ 林穗芳：《有关出版史研究的几个问题》，《出版史料》，2003年第2期。



刻印出来就是大功告成；有的书只是为出而出，甚至是为藏而出。中国历史上的官刻、家刻或私刻多半是这样的。当然，中国历史上也有坊刻，也就是作为营业的刻书业。书刻好印出是为了卖掉挣钱谋利，因此书不仅要刻好，还要卖得出去，要卖好。官刻、私刻可以说是“出版”，坊刻更是“出版”。在欧美，一般情形下“出版”一词只有一层意思，它强调的是“公于众”，强调的是发行。印刷商或抄书人是为了卖书得利而复制书的，或者印刷商或抄书人本身就是卖书人，本身就是书商，或者是受书商委托而制书，这期间全是一种商业关系，是一种商业行为。

由于有这样复杂多样的印书、刻书背景，又由于中文“出版”是由日本回借的一个外来词，因此它在不同的背景下有不同的客观含义。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不是从各种各样的关于“出版”一词的各种定义出发，不仅仅是从字面去理解，而是从它的来源，从它的使用情形出发来认识“出版”这一词的原因。

第二节 出版史研究回顾

这里的回顾，主要是对从20世纪80年代始到现在的近30年间出版史研究的回顾，回顾的目的是为本书的叙述提供一个宏观的背景。

一、出版史研究的基本情况

1. 史料整理

史料是史学研究的基础。出版史料的收集、整理曾经出现过一个小高潮，取得了不少成果。第一，有关出版宏观方面管理的史料得到系统整理。人民出版社1991年、1997年分别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新闻出版法规汇编（1949—1990）》、《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新闻出版法规汇编（1991—1996）》，中国书籍出版社分别出版了多卷本的《新闻出版工作文件选编（1986—1997）》、《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史料》。这三套史料的编辑方向是非常正确的，涵盖了出版管理的三个层次，对研究当代出版行政管理将有无可替代的贡献。另外，学林出版社1992年出版的《近现代出版法规汇编》也是这方面很扎实的一手资料。第二，出版了一些大型出版史料。大象出版社1999年出版了8卷本的《中国当代出版史料》，山东教育出版社、湖北教育出版社共同出版了10卷本的《中国出